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存储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确定的具体存储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

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未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返还工资保证金的，经办银行不得办理返还（销户）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协议书副本送梅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